

从化统计年鉴

2020年



广州市从化区统计局

目 录

第一篇 综合

1-1 行政区划面积、群众自治组织.....	1
1-2 地区生产总值.....	2
1-3 “四上”单位数量.....	3
1-4 私营企业、内资、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	4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	5
1-6 各月平均温度、湿度.....	6
1-7 各月降雨量、日照时数.....	7

第二篇 人口

2-1 年末人口变动情况.....	9
2-2 镇（街）、园区年末户数和人口数.....	10
2-3 年末户籍人口年龄结构.....	11
2-4 镇（街）、园区年末人口变动情况.....	12
2-5 年末来穗人员数.....	13
2-6 镇（街）计划生育情况.....	14

第三篇 农业

3-1 耕地面积及变动情况.....	17
3-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	18
3-3 镇（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9
3-4 主要农作物及水果种植面积和产量.....	20
3-5 渔业、畜牧业生产情况.....	21

第四篇 工业和能源

4-1 工业总产值.....	23
4-2 镇（街）、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4
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25
4-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6
4-5 能源消耗基本情况.....	27
4-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28

第五篇 建筑业

5-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31
--------------------------	----

第六篇 贸易和旅游

6-1 国内贸易与旅游.....	33
6-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商品分类销售总额....	34
6-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营业额.....	35
6-4 外商投资情况.....	36
6-5 外贸进出口情况.....	36

第七篇 规模以上服务业

7-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39
------------------------	----

第八篇 固定资产投资

8-1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经济指标（一） （按项目所在地口径）.....	41
--	----

8-2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经济指标（二） （按项目所在地口径）.....	42
8-3 房地产开发投资主要经济指标(按项目所在地分).....	43

第九篇 财政和金融

9-1 财政收入情况.....	45
9-2 财政支出情况.....	46
9-3 金融业情况.....	47

第十篇 从业人员和工资

10-1 社会就业情况.....	49
10-2 分行业全社会从业人员情况.....	50

第十一篇 人民生活

11-1 城镇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53
11-2 农村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54

第十二篇 运输和邮电

12-1 机动车辆数.....	57
12-2 邮政业情况.....	58
12-3 通信业务量情况.....	59

第十三篇 城市建设

13-1 城市市政设施.....	61
13-2 城市供水.....	62

13-3 城市燃气供应.....63

13-4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64

第十四篇 科技

14-1 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67

14-2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主要情况.....68

第十五篇 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

15-1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一）71

15-2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二）72

15-3 医疗卫生机构数.....73

15-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4

15-5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75

15-6 社会保险情况.....76

2010 年-2020 年从化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 （一）78

2010 年-2020 年从化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 （二）79

2010 年-2020 年从化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 （三）80

第一篇
综 合

1-1 行政区划面积、群众自治组织

单位：平方公里、个

镇（街）	行政区域面积	2020年末	
		村民委员会	社区居委会
全区合计	1974.5	221	56
街口街	54.8	9	18
江埔街	102.6	21	12
城郊街	129.6	24	10
温泉镇	210.9	22	3
良口镇	528.9	30	3
吕田镇	388.9	21	2
太平镇	208.9	33	4
鳌头镇	349.9	61	4

说明：1、2020年，江埔街的江埔社区居委会拆分为江埔社区居委会和山水城社区居委会。

2、本表数据由区民政局提供。

1-2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当年价	2015年 不变价	增速	当年价	2015年 不变价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GDP）	3649566	3396612	3.8	3863100	3471749	2.2
第一产业	237960	245185	2.7	301652	280613	14.4
第二产业	1329393	1391352	-0.8	1213135	1346458	-3.2
工业	1138453	1237530	-2.0	1060641	1213808	-1.9
建筑业	190939	153822	10.7	152494	132650	13.8
第三产业	2082213	1760075	7.9	2348313	1844678	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491	64570	6.8	81765	62118	-3.8
批发和零售业	275929	251792	6.6	363937	303850	20.7
住宿和餐饮业	64143	59914	0.9	56352	49536	17.3
金融业	6182	2048	50.7	6671	2127	3.9
房地产业	374761	276721	4.8	427847	289799	4.7
其他服务业	1272707	1105031	9.5	1411741	1137248	2.9

说明：1、同比增速按2015年不变价计算。

2、2019年数据为年报数；2020年数据为快报数。

1-3 “四上” 单位数量

单位：个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四上” 单位总数	640
一、规模以上工业	267
二、资质建筑业	48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76
三、限额以上批发业	62
限额以上零售业	32
限额以上住宿业	33
限额以上餐饮业	16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	106

1-4 私营企业、内资、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

单位：户、人、%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私营企业		
年末户数	12825	18.8
投资者人数	21640	17.8
雇工人数	28396	33.7
内资（非私营）		
年末户数	1704	11.0
#国有企业	58	-7.9
集体企业	64	-5.9
个体工商户		
年末户数	29049	8.7
从业人员	52776	9.7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1-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出让地块（宗）	13
出让面积（公顷）	85.3
成交价款（万元）	480535
新建商品房销售	
成交面积（万平方米）	55.91
#住宅	51.41
成交金额（万元）	811750
#住宅	762439
住宅成交套数（套）	4838
存量房买卖	
成交面积（万平方米）	123.5
#住宅	78.0
成交金额（万元）	783295
#住宅	654448
住宅成交套数（套）	6334

说明：本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数据由区规划资源分局提供；房地产市场交易数据由区住建局提供。

1-6 各月平均温度、湿度

月 份	2020年	
	平均温度(℃)	平均湿度(%)
全 年	22.2	84
一 月	14.9	80
二 月	15.7	84
三 月	19.5	89
四 月	19.4	85
五 月	26.8	88
六 月	27.8	90
七 月	29.5	83
八 月	27.8	89
九 月	26.6	92
十 月	23.2	77
十一月	20.9	74
十二月	14.2	71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气象局提供。

1-7 各月降雨量、日照时数

单位：毫米、小时

月 份	2020年	
	降雨量	日照时数
全 年	1882.4	1722.9
一 月	20.3	106.3
二 月	117.2	109.1
三 月	187.4	54.7
四 月	124.2	138.7
五 月	428.4	107.1
六 月	533.6	140.7
七 月	60.8	223.8
八 月	197.8	195.6
九 月	186.4	133.4
十 月	15.9	165.6
十一月	1.5	193.2
十二月	8.9	154.7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气象局提供。

【地区生产总值(GDP)】指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三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四上”单位】包括（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三）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四）规模以上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为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含）以上的法人单位；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法人单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的法人单位。

第二篇

人 口

2-1 年末人口变动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0年	同比增速 (%)
一、户籍总户数	户	178666	0.6
二、户籍总人口	人	649768	1.3
其中：男	人	330680	1.2
女	人	319088	1.3
在总人口中：			
1、乡村人口	人	438130	1.4
2、城镇人口	人	211638	1.0
三、常住人口	万人	71.98	1.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5.80	--
四、当年办理出生入户人口	人	10778	3.9
出生率	‰	16.69	提高0.45 个千分点
五、当年办理死亡注销人口	人	4114	26.9
死亡率	‰	6.37	提高1.29 个千分点
六、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32	减少0.84 个千分点

说明：本表户籍总户数、户籍总人口、出生、死亡数据由区公安分局提供；常住人口数据由广州市统计局反馈。

2-2 镇（街）、园区年末户数和人口数

单位：户、人、万人

镇（街）、 园区、场	年末 户籍 户数	2020年年末户籍人口					常住 人口
		合计	其中：		其中：		
			乡村 人口	城镇 人口	男	女	
全区合计	178666	649768	438130	211638	330680	319088	71.98
街口街	31238	88220	9052	79168	43007	45213	9.73
江埔街	26409	88530	33085	55445	44926	43604	14.66
城郊街	23851	82569	49728	32841	41105	41464	10.60
温泉镇	14074	55001	48809	6192	28564	26437	6.19
良口镇	12202	49265	43474	5791	25041	24224	3.77
吕田镇	9157	32397	26767	5630	16858	15539	2.42
太平镇	24937	101270	86796	14474	52104	49166	11.95
鳌头镇	36798	152516	140419	12097	79075	73441	12.66
其中：							
流溪河林场	2102	5848	5370	478	2829	3019	—
高新技术产业园	474	1444	0	1444	864	580	—
明珠工业园	754	1667	0	1667	863	804	—

说明：1、城郊街数据包含明珠工业园数据；太平镇数据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园数据；良口镇数据包含流溪河林场数据。

2、本表户籍人口数据由区公安分局提供，常住人口数据由广州市统计局反馈。

2-3 年末户籍人口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不满1岁	6566	3532	3034	37	10806	5408	5398	74	2330	1124	1206
1	9838	5212	4626	38	11631	5858	5773	75	2355	1152	1203
2	10868	5788	5080	39	11521	5761	5760	76	2144	1006	1138
3	12757	6801	5956	40	9502	4827	4675	77	2006	906	1100
4	11628	6121	5507	41	9987	4908	5079	78	1755	835	920
5	10307	5598	4709	42	8970	4416	4554	79	1559	699	860
6	10755	5840	4915	43	8684	4400	4284	80	1380	629	751
7	10814	5829	4985	44	8274	4045	4229	81	1250	576	674
8	11379	6241	5138	45	8174	4072	4102	82	1288	540	748
9	9295	5180	4115	46	9874	4872	5002	83	1304	536	768
10	8909	4956	3953	47	10227	5091	5136	84	1212	470	742
11	7553	4032	3521	48	10079	5021	5058	85	1135	415	720
12	7198	3879	3319	49	10300	5152	5148	86	998	355	643
13	6822	3661	3161	50	9857	4864	4993	87	884	309	575
14	6148	3371	2777	51	9803	4949	4854	88	732	253	479
15	5659	2987	2672	52	9806	4916	4890	89	577	197	380
16	5732	3104	2628	53	7916	4046	3870	90	489	151	338
17	4833	2647	2186	54	8376	4340	4036	91	314	106	208
18	4769	2640	2129	55	8590	4291	4299	92	281	89	192
19	6530	3663	2867	56	8357	4183	4174	93	227	63	164
20	8129	4482	3647	57	9489	4789	4700	94	180	54	126
21	8794	4788	4006	58	8277	4208	4069	95	126	37	89
22	9685	5124	4561	59	4716	2347	2369	96	75	20	55
23	9987	5160	4827	60	3451	1714	1737	97	61	18	43
24	11674	6143	5531	61	4651	2400	2251	98	42	15	27
25	11395	5965	5430	62	5034	2439	2595	99	37	13	24
26	11075	5853	5222	63	5929	2855	3074	100	19	4	15
27	11121	5730	5391	64	5297	2518	2779	101	17	4	13
28	11094	5673	5421	65	5562	2609	2953	102	4	2	2
29	11280	5733	5547	66	5447	2488	2959	103	4	0	4
30	11834	5986	5848	67	5055	2308	2747	104	0	0	0
31	11360	5620	5740	68	4511	1988	2523	105	2	0	2
32	11062	5548	5514	69	3873	1831	2042	106	3	2	1
33	11618	5726	5892	70	3654	1682	1972	107	0	0	0
34	11004	5423	5581	71	3917	1908	2009	108岁 以上	0	0	0
35	9796	4820	4976	72	3142	1445	1697				
36	10376	5037	5339	73	2595	1258	1337	总计	649768	330680	319088

说明：1、18岁（不含18岁）以下157061人；18岁（含18岁）-35岁（不含35岁）172411人；35岁（含35岁）-60岁（不含60岁）233388人；60岁及以上86908人。

2、本表数据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2-4 镇（街）、园区年末人口变动情况

单位：人

镇（街）、 园区、场	平均 人口数	当年办理出生入户		当年办理死亡注销	
		人口数	出生率 (‰)	人口数	死亡率 (‰)
全区合计	645753	10778	16.69	4114	6.37
街口街	88582	1386	15.65	490	5.53
江埔街	87236	1590	18.23	472	5.41
城郊街	81890	1462	17.85	474	5.79
温泉镇	54539	938	17.20	371	6.80
良口镇	49195	709	14.41	342	6.95
吕田镇	32407	442	13.64	242	7.47
太平镇	100086	1774	17.72	561	5.61
鳌头镇	151821	2477	16.32	1162	7.65
其中：					
流溪河林场	5885	65	11.05	49	8.33
高新技术产业园	1394	24	17.22	2	1.43
明珠工业园	1678	25	14.90	5	2.98

说明：1、城郊街数据包含明珠工业园数据；太平镇数据包含高新技术产业园数据；良口镇数据包含流溪河林场数据。

2、本表出生、死亡数据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2-5 年未来穗人员数

单位：人、%

镇（街）、园区	2020年	同比增速
全区合计	78534	-5.5
街口街	7753	-24.7
江埔街	15807	7.3
城郊街	16714	16.3
温泉镇	2716	-0.4
良口镇	2963	-51.3
吕田镇	576	-28.5
太平镇	26982	-0.5
鳌头镇	5023	-28.2

说明：以上数据由区来穗局提供；城郊街数据包含明珠工业园数据；太平镇数据包含高技术产业园数据。

2-6 镇（街）计划生育情况

单位：人、%

镇（街）	已婚育龄 妇女人数	政策 生育率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出生人 口性别 比
全区合计	118142	83.51	37.99	42.91	19.10	113.99
街口街	18666	88.82	38.39	45.68	15.94	113.93
江埔街	16874	87.02	36.02	46.42	17.55	104.42
城郊街	15008	88.58	40.84	44.04	15.12	111.65
温泉镇	9880	81.76	35.09	44.05	20.87	116.39
良口镇	7627	85.00	37.73	45.23	17.05	102.76
吕田镇	4810	83.04	40.83	40.14	19.03	112.50
太平镇	19757	83.66	37.65	43.38	18.98	124.52
鳌头镇	25520	73.51	38.05	36.43	25.52	118.03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卫健局提供。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是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指半年以上）的人口。按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规定，主要包括：1、除离开本地半年以上（不包括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人）的全部常住本地的户籍人口；2、户口在外地，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者，或离开户口地半年以上而调查时在本地居住的人口；3、调查时居住在本地，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如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尚未办理常住户口的人。

【**户籍人口**】 户籍人口是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只要在某地注册有常住户口，则为该地区的户籍人口。户籍人口数一般是通过公安部门的经常性统计月报或年报取得。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第三篇

农 业

3-1 耕地面积及变动情况

单位：公顷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年初耕地总资源	20488	-0.1
年末耕地总资源	20478	-0.1
# 常用耕地面积	20035	-0.1
# 水田	16814	—
当年增加耕地面积	0	—
# 园地改为耕地	0	—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11	-43.7
# 国家基建占用	8	-58.8
其他基建占用	3	—

3-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	
	总量	同比增速(%)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66009	10.7
农业	347877	13.5
林业	14870	94.7
畜牧业	117962	25.4
渔业	12825	13.0
农林牧渔服务业	72475	-19.5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38873	26.8
农业	242470	19.5
林业	10751	118.7
畜牧业	48128	50.4
渔业	7592	35.4
农林牧渔服务业	29932	1.6

说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为现行价，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3-3 镇（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镇（街）	合 计	同比增速（%）
全区合计	566009	10.7
街口街	5608	-49.7
江埔街	33261	-10.8
城郊街	97821	10.0
温泉镇	65618	9.3
良口镇	30927	-14.1
吕田镇	48499	30.1
太平镇	59974	-28.2
鳌头镇	224302	43.1

说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为现价，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3-4 主要农作物及水果种植面积和产量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0年	同比增速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公顷	32157	2.4
粮食作物	公顷	13659	5.4
# 稻谷	公顷	12114	5.0
大豆	公顷	158	-23.2
经济作物	公顷	4781	2.8
# 甘蔗	公顷	40	-45.2
花生	公顷	2597	0.1
木薯	公顷	22	0.3
花卉	公顷	2017	8.0
其他作物	公顷	13717	-0.6
# 蔬菜	公顷	13711	-0.6
果用瓜	公顷	6	59.3
园林水果年末面积	公顷		
# 柑桔橙	公顷	2487	5.5
香(大)蕉	公顷	330	15.1
荔枝	公顷	18788	32.7
龙眼	公顷	2383	6.1
主要农作物产量			
粮食作物	吨	68539	2.9
# 稻谷	吨	62931	3.8
大豆	吨	453	-22.8
经济作物			
# 甘蔗	吨	2349	-39.5
花生	吨	7283	1.2
木薯	吨	408	1.0
花卉	万元	87824	19.0
其他作物			
# 蔬菜	吨	316848	3.4
果用瓜	吨	55	96.4
园林水果总产量	吨	129352	14.9
# 柑桔橙	吨	28676	2.8
香(大)蕉	吨	5008	121.2
荔枝	吨	40998	154.4
龙眼	吨	7048	-41.0

3-5 渔业、畜牧业生产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0年	同比增速 (%)
水产品养殖总面积	公顷	1491	0.2
水产品总产量	吨	8329	2.2
年末牛存栏量	头	5531	14.4
役用牛	头	199	—
肉用牛	头	152	-48.5
奶牛	头	5180	14.1
牛奶产量	吨	18559	6.3
牛出栏量	头	1193	22.4
牛肉产量	吨	158	26.4
生猪饲养量	头	239700	33.4
年末生猪存栏量	头	54951	-5.6
# 能繁殖的母猪	头	12149	152.3
生猪出栏量	头	184749	52.1
猪肉产量	吨	13059	48.8
年末羊存栏量	头	507	8.3
羊出栏量	头	448	-49.0
羊肉产量	吨	8	-50.0
年末兔存栏量	只	—	—
兔出栏量	只	—	—
兔肉产量	吨	—	—
年末家禽存栏量	万只	2504661	9.2
# 三鸟	万只	2060841	5.3
# 鸡	万只	1883737	3.2
家禽出栏量	万只	6750749	33.0
# 三鸟	万只	3908777	4.4
# 鸡	万只	3525207	14.5
禽肉产量	吨	7154	27.6
禽蛋产量	吨	14629	9.5
肉类总产量	吨	20534	39.6
蜂蜜产量	吨	1271	-3.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一般采用“产品法”，即凡有产品产量的，都按单位产品价格乘产量的办法求得每种产品产量的产值，然后相加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常用耕地面积**】 是指可以用来种植各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还包括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茶、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以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但不包括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是指一定生产季节结束时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播种面积的统计年度,凡是能在本日历年度内(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收获的农作物(包括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播、夏播在本年收获的全部作物)播种面积，都包括在内。

第四篇

工业和能源

4-1 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总 量	同 比 增 速
工业总产值	4768105	8.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企业个数(个)	267	--
(2) 工业总产值	4390278	8.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736555	--
民营企业	2712107	--
三资企业	941615	--

4-2 镇（街）、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单位：万元、%

镇（街）、园区	2020年	同比增速
全区合计	4390278	8.1
街口街	13115	4.4
城郊街	137793	6.9
江埔街	262163	27.0
良口镇	10607	14.1
吕田镇	73372	-1.4
鳌头镇	187773	68.0
太平镇	246444	-0.4
温泉镇	133031	25.5
高技术产业园	998386	0.7
明珠工业园	2327594	15.0

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 品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橡胶轮胎外胎	条	8508557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3788098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89612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1711790
水泥	吨	1553904
家用电冰箱（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1453785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1355900
气体压缩机	台	597546
家具	件	553134
摩托车整车	辆	449605
合成洗涤剂	吨	436498
电力电缆	千米	308233
塑料制品	吨	189290
发动机	千瓦	177479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177479
模具	套	150125
铜材	吨	134641
饲料添加剂	吨	124335
饮料	吨	80968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59776
化学试剂	吨	58572
口罩	万个(只)	43883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10315
汽车	辆	3618

4-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企业单位数	个	267
# 亏损企业	个	54
利润总额	万元	50460
应交增值税	万元	95760
流动资产年末合计	万元	3056539
# 应收账款	万元	939525
# 存货	万元	656399
# 产成品存货	万元	300069
年末资产合计	万元	5061590
年末负债合计	万元	2913267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148320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50172

4-5 能源消耗基本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21.44
单位GDP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3498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2.1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	千瓦时/万元	786.2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7.3

4-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同比增速 (%)
煤炭	吨	0	-100.0
汽油	吨	1781	-15.3
柴油	吨	6472	1.8
燃料油	吨	153	-95.7
电力	万千瓦时	94945	7.3
液化石油气	吨	4210	5.2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

（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

（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

（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

（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法人单位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工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能源消费总量】 是指一定地域内，全国（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一次能源通过加工转换产生的洗煤、焦炭、煤气、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和同时产生的其它产品；其他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其中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是指人们通过一定技术手段获得的，并作为商品能源使用的部分。在核算过程中，一次能源、二次能源消费不能重复计算。能源消费总量分为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三部分。

（1）终端能源消费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2）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各的差额。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3）能源损失量：指在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第五篇

建筑业

5-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同比增速 (%)
建筑企业个数	个	48	4.3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0390	-5.7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21704	0.3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100.0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639164	-8.6
# 建筑工程	万元	393465	-32.8
安装工程	万元	241975	178.3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7.38	4.1
# 新开工	万平方米	62.92	14.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94	-44.7
# 住宅	万平方米	12.31	-26.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639195	-10.0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554587	-8.5
利润总额	万元	48057	-28.6

说明：本表统计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法人建筑业企业。

— | | —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三部分内容：

（1）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设备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以及将预制部品部件安装成建筑工程产品的价值。

（3）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a.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的本身价值和生产设备的本身的价值。

b.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第六篇

贸易和旅游

6-1 国内贸易与旅游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总量	同比增速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888329	57.0
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1421.51	-35.7
旅游总收入	亿元	50.95	-48.0
星级酒店数	家	9	-0.2
五星级	家	—	—
四星级	家	3	0.5
三星级	家	6	-0.3
二星级	家	—	—
一星级	家	—	—
星级酒店客房总数	间	1506	-0.1
星级酒店床位总数	张	2506	-0.1

说明：星级酒店相关数据由区文广体局提供。

6-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法人企业商品分类销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销售总额		
		批发额	零售额
合 计	3261696	2335776	925920
粮油、食品类	531794	525161	6633
饮料类	3679	2574	1105
烟酒类	35850	10458	25392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0146	6926	3220
化妆品类	138751	95185	43566
金银珠宝类	1647	0	1647
日用品类	269278	90572	178706
五金、电料类	14043	14028	15
体育、娱乐用品类	140	0	140
书报杂志类	1481	65	1416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18849	38128	80721
中西药品类	10891	3107	7784
文化办公用品类	70540	2019	68521
家具类	26260	5708	20552
通讯器材类	394939	0	394939
石油及制品类	59524	45085	14439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72914	172914	0
金属材料类	1130438	1130438	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35031	135031	0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9909	16244	3665
汽车类	114068	40609	73459
种子饲料类	1524	1524	0

6-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 法人企业营业额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营业额	83303	67471	15832
其中：客房收入	38352	37514	838
餐饮收入	28729	16828	11901
商品销售收入	3558	1000	2558
其他收入	12664	12129	535

6-4 外商投资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同比增速 (%)
1. 引进企业	家	14	-66
2. 合同投资总额	万美元	16295	31
3. 合同外商投资	万美元	14699	22
4. 外商实际投资	万美元	1970	-81

6-5 外贸进出口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同比增速 (%)
一、进出口总值	亿元	117.8	-1.1
二、出口总值	亿元	99.2	3.3
（一）三资出口	亿元	18.6	0.7
（二）内资出口	亿元	80.6	4.0
三、进口总值	亿元	18.6	-19.6
（一）三资进口	亿元	7.4	-10.2
（二）内资进口	亿元	11.2	-24.3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科工商信局提供。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旅游总收入】 指游客在区内旅行、游览过程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第七篇

规模以上服务业

7-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单位：个、万元、%

指 标 名 称	单位数	2020年 营业收入	同比增速
合计	106	700157	12.6
按行业划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	294735	2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15289	-17.8
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	15	28238	-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	133892	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15104	1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48078	13.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25246	89.5
教育	6	62573	-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3333	3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73669	4.9

第八篇

固定资产投资

8-1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经济指标(一)

(按项目所在地口径)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本年完成投资	2141077	4.1
其中：民间完成投资	1328322	49.9
一、按投资类别分		
建设改造投资	1037521	0.7
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3556	7.5
二、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投资	1044860	4.2
安装工程投资	113830	25.3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	165848	26.2
其他费用投资	816538	-1.9
三、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41168	172.5
第二产业	382494	56.9
其中：工业	382494	56.9
第三产业	1717415	-4.5
四、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930800	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7329	14.8
外商投资企业	22948	12.5

说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报点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

8-2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经济指标(二)

(按项目所在地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资金		
上年末结余资金	691150	-13.5
本年资金来源	2811087	17.4
(1) 国家预算资金	47516	-66.3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100
(2) 国内贷款	1170473	119.4
(3) 债券	1212	——
(4) 利用外资	0	-100.0
(5) 自筹资金	951263	-9.1
(6) 其他资金来源	640623	-4.3

说明：资金统计口径为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8-3 房地产开发投资主要经济指标 (按项目所在地分)

单位: 万元、平方米、%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本年完成投资	1103556	7.5
其中: 民间完成投资	988748	60.7
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投资	446365	5.0
安装工程投资	56925	11.5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	17349	226.2
其他费用投资	582917	6.9
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940033	12.4
办公楼	5912	-54.1
商业营业用房	55733	-13.2
其他	101878	-10.5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32864	-12.8
房屋施工面积	5129264	-10.0
其中: 住宅	3894318	-10.6
房屋竣工面积	1175414	-18.5
其中: 住宅	1044017	-7.2

【**固定资产投资额**】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房地产开发投资**】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附营房地产开发单位。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复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第九篇

财政和金融

9-1 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785	1.0
一、税收收入	214935	-3.0
1. 国内增值税和消费税	61188	-3.9
2. 企业所得税	24908	-14.1
3.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0
4. 个人所得税	8300	-15.9
5. 资源税	2059	72.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35	-3.8
7. 房产税	18124	-20.3
8. 印花稅	5648	19.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58	-21.6
10. 土地增值税	16601	-8.3
11. 车船税	2886	14.8
12. 船舶吨税	0	0.0
13. 车辆购置税	0	0.0
14. 关税	0	0.0
15. 耕地占用税	2109	22.3
16. 契税	47853	19.7
17. 烟叶税	0	0.0
18. 环保税	379	44.1
19. 其他税收收入	-213	-188.4
二、非税收入	73850	15.0
1. 专项收入	45230	30.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93	-5.0
3. 罚没收入	8858	45.6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59	-16.0
6. 捐赠收入	0	0.0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0.0
8. 其他收入	3110	-28.9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供。

9-2 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729	-0.5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135071	-10.4
外交	0	0.0
国防	586	13.3
公共安全	60645	-11.4
教育	220002	-15.5
科学技术	12323	3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39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56	-12.1
卫生健康支出	63925	7.9
节能环保	7657	94.5
城乡社区	61380	20.2
农林水	119566	33.9
交通运输	30364	30.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3599	38.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3	45.1
金融支出	153	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35	-7.5
住房保障支出	18439	1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04	2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87	-4.4
其他支出	5696	709.1
债务付息支出	1379	3.2
债务发行费支出	0	-100.0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财政局提供。

9-3 金融业情况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合计	5857729	15.6
单位存款	1967407	8.8
个人存款	3614647	15.4
其他存款	275674	115.4
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合计	4468601	9.7
短期贷款	956522	10.7
个人贷款及透支	288590	-4.2
单位贷款及透支	667933	18.7
中长期贷款	3447960	9.2
个人贷款	1889967	9.2
单位贷款	1557992	9.1
其他贷款	64119	23.2

说明：本表由中国人民银行从化支行提供。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1）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及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划分为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等、金融、援助其他地区、国土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政府债务付息等方面的支出。财政支出根据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不同职权，划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住户存款、非金融企业存款、政府存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各项贷款、境外贷款等。

第十篇

从业人员和工资

10-1 社会就业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一、全社会从业人员	人	381250
第一产业	人	131159
第二产业	人	89024
第三产业	人	161067
二、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	12487

说明：本表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由区人社局提供。

10-2 分行业全社会从业人员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年末社会从业人员总计	381250
1、农、林、牧、渔业	131159
2、采矿业	20
3、制造业	61680
4、电力煤气水的生产供应业	1843
5、建筑业	25481
6、交通、仓储和邮政业	48091
7、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455
8、批发和零售业	21869
9、住宿和餐饮业	1654
10、金融业	1202
11、房地产业	4119
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88
1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5997
1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90
1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558
16、教育	26237
17、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085
1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16
19、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6206
20、国际组织	0

— | | —

【从业人员】 指在各类法人单位工作中，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就业人员。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第十一篇

人民生活

11-1 城镇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单位：元、%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可支配收入	45224	5.0
（一）工资性收入	36392	5.5
（二）经营净收入	1926	-13.3
（三）财产性净收入	3862	4.1
（四）转移净收入	3045	14.4
消费支出	29650	2.2
食品烟酒	9437	5.1
衣着	1688	-7.3
居住	6868	7.3
生活用品及服务	2013	9.5
交通通信	4967	7.8
教育文化娱乐	2170	-24.4
医疗保健	1920	0.8
其他用品和服务	587	-0.4

11-2 农村居民人均收支情况

单位：元、%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同比增速
可支配收入	23857	8.6
（一）工资性收入	19929	8.4
（二）经营净收入	1853	6.0
（三）财产性净收入	867	6.8
（四）转移净收入	1208	18.0
消费支出	16329	4.2
食品烟酒	6194	7.4
衣着	599	3.1
居住	3923	9.5
生活用品及服务	844	3.8
交通通信	2202	2.1
教育文化娱乐	1363	-15.6
医疗保健	1104	5.5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	-9.4

【可支配收入】 指住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

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租金等。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这应该计入“非收入所得”。计算公式具体为：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扣除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转移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政策性生产补贴以及报销医疗费等，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在扣除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和个人、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第十二篇

运输和邮电

12-1 机动车辆数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0年
机动车辆数	辆	127337
汽车	辆	84126
客车	辆	42117
大型客车	辆	182
中、小型客车	辆	41935
货车	辆	40797
重、中型货车	辆	13747
小型货车	辆	27050
其他汽车	辆	1212
摩托车	辆	43125
其他类型	辆	86

说明：以上数据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12-2 邮政业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0年
邮路总长度	公里	72000
农村投递线路总长度	公里	3240
邮政业务量		
函件	件	88744
快递包裹	件	5442317
特快专递	件	8989
同城	件	3232
异地	件	5757

说明：以上资料由区邮政局提供。

12-3 通信业务量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93.80
# 4G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75.15
5G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14.35
固定电话用户	万户	3.69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22.63
移动互联网用户	万户	89.51

说明：以上资料由区科工商信局提供。

第十三篇

城市建设

13-1 城市市政设施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道路长度	公里	52
快速路	公里	0
主干路	公里	25
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159
人行道	万平方米	50
桥梁座数	座	9
立交桥	座	1
道路照明灯盏数	千盏	70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554
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3977
污水处理厂	座	8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3
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万立方米	3779
污水集中处理率	%	95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95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住健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汇总相关单位数据后提供，具体数据由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13-2 城市供水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19.80
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498.41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5026.37
售水量	万立方米	4287.87
（一）生产运营用水	万立方米	643.18
（二）公共服务用水	万立方米	0.00
（三）居民家庭用水	万立方米	2474.47
（四）其他用水	万立方米	1170.22
用水户数	户	77932
家庭用户	户	69318
用水人口	万人	40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293.69
用水普及率	%	100.00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水务局提供。

13-3 城市燃气供应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一、液化石油气		
(一) 储气能力	吨	180
(二)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0
(三) 供气总量	吨	6250
销售气量	吨	6231
# 居民家庭	吨	3745
(四) 用气户数	户	60817
# 家庭用户	户	59014
二、天然气		
(一) 储气能力	万立方米	18
(二) 供气管道长度	公里	687.72
(三)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5307.75
销售气量	万立方米	5307.75
# 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772.15
(四) 用气户数	户	60165
# 家庭用户	户	59357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城管执法局提供。

13-4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城区）	万平方米	500.79
# 机械化	万平方米	53.53
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6.75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6.7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数	座	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6.7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环卫公共厕所（城区）	座	14
市容环卫专用车辆设备总数	辆	134

说明：本表数据由区城管执法局提供。

【道路长度】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快速路】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 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道路。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供水总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漏损水量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水量、失窃水量以及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

【售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只包括本地售水量，不包括销往本区域外的售水量。

【生产运营用水】 指在城市范围内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 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污水处理厂】 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 |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垃圾处理场（厂）的垃圾的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简易处理场和各种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垃圾的总量。垃圾简易处理量指垃圾简易填埋场所处理的垃圾总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垃圾总量。

第十四篇

科技

14-1 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

单位：件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专利申请量	2020年 专利授权量
总 计	3519	2030
按种类分		
发 明	472	106
实用新型	2138	1234
外观设计	909	690

说明：以上资料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

14-2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主要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全社会R&D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82035
其中：企业	万元	76102
高校	万元	4475
全社会R&D经费内部支出占GDP比例	%	2.12

说明：以上资料由区科工商信局提供。

—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第十五篇

教育、卫生 和社会福利

15-1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0年
学校数	所	105
普通高等学校	所	10
中等职业学校	所	1
技工学校	所	1
普通中学	所	25
其中：高中	所	8
初中	所	17
小学	所	67
特殊教育学校	所	1
专任教师	人	11508
普通高等学校	人	5044
中等职业学校	人	131
技工学校	人	134
普通中学	人	2773
其中：高中	人	916
初中	人	1857
小学	人	3407
特殊教育学校	人	19

说明：技工学校数据由区人社局提供，其余数据由区教育局提供。

15-2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二)

单位：人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招生数	58541
普通高等学校	34095
中等职业学校	800
技工学校	1273
普通中学	11182
其中：高中	3463
初中	7719
小学	11188
特殊教育学校	3
在校学生	216871
普通高等学校	116898
中等职业学校	2028
技工学校	3767
普通中学	32191
其中：高中	10487
初中	21704
小学	61920
特殊教育学校	67
毕业生数	49190
普通高等学校	30496
中等职业学校	920
技工学校	1100
普通中学	9381
其中：高中	3359
初中	6022
小学	7288
特殊教育学校	5

说明：技工学校数据由区人社局提供，其余数据由区教育局提供。

15-3 医疗卫生机构数

单位：个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374
医院	8
综合医院	5
中医医院	1
中西医结合医院	0
专科医院	2
护理院	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卫生院	8
村卫生室	207
门诊部	37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0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0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0
妇幼保健院(所、站)	1
急救中心(站)	1
采供血机构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0
其他卫生机构	1
疗养院	1

说明：以上数据由区卫健局提供。

15-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单位：张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793
医院	2007
综合医院	1290
中医医院	403
中西医结合医院	0
专科医院	314
护理院	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21
卫生院	415
门诊部	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0
妇幼保健院(所、站)	0
其他卫生机构	250
疗养院	250

说明：以上数据由区卫健局提供。

15-5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

单位：人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合 计	5273
一、卫生技术人员小计	4321
1、执业(助理)医师	1557
# 执业医师	1312
2、注册护士	2067
3、药师(士)	251
4、技师(士)	226
# 检验师(士)	157
5、其他	220
二、其他技术人员	159
三、管理人员	154
四、工勤技能人员	461
五、乡村医生	178

说明：以上数据由区卫健局提供。

15-6 社会保险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名 称	2020年	
	年末参 保人数	全年享 受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3674	2350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91702	65675
农转居养老保险	0	0
社会医疗保险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181401	104992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476200	476200
失业保险	137061	4535
工伤保险	149363	766
生育保险	127985	5755

说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数据由区人社局提供，医疗保险数据由区医保分局提供。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检验士、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2010年-2020年从化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一）

指标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量	同比增 速(%)	总量	同比增 速(%)	总量	同比增 速(%)	总量	同比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6.60	14.5	217.67	12.9	229.27	12.6	258.73	11.4
第一产业	15.96	6.0	17.17	5.8	18.08	4.1	19.33	2.9
第二产业	88.15	11.9	103.04	15.7	105.36	16.9	119.54	12.9
其中：工业增加值	75.45	9.8	85.49	12.6	88.30	20.2	101.47	14.9
第三产业	82.48	18.7	97.46	11.4	105.82	9.3	119.86	11.1
三次产业比重(%)	8.56:47.24:44.20		7.89:47.34:44.77		7.89:45.95:46.16		7.47:46.20:46.3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2284	8.7	36422	9.2	37677	10.5	41620	9.1
户籍户数(万户)	17.17	-0.6	17.65	2.8	18.12	2.7	18.25	0.7
户籍人口(万人)	57.87	2.3	58.68	1.4	59.56	1.5	60.23	1.1
常住人口(万人)	59.39	5.7	60.14	1.3	61.56	2.4	62.77	2.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8.61	提高4.34 个百分点	39.31	提高0.70 个百分点	40.02	提高0.71 个百分点	40.73	提高0.71 个百分点
农林牧渔业产值(亿元)	28.53	6.0	30.50	4.7	32.03	4.1	33.82	4.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4.96	0.7	61.73	12.3	68.00	10.1	75.78	11.4
R&D研究经费内部支出(亿元)	1.90	--	2.10	10.5	2.41	14.8	4.05	68.0
R&D占GDP比重(%)	1.01	下降0.05 个百分点	0.93	下降0.08 个百分点	0.98	提高0.05 个百分点	1.38	提高0.40 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430	14.5	9856	16.9	11234	14.0	12639	1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45	10.7	21755	11.9	24099	11.3	26519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9.34	26.1	23.63	22.2	26.18	10.8	29.67	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25.53	33.2	37.26	45.9	39.64	6.4	38.52	-2.8

说明：1、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产值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两年年末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3、2018年，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7年度农林牧渔业产值数据进行了修订。

4、2019年，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8年度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5、2021年，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9年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进行了修订。

6、2014年起广州实施城乡一体化分市常住人口调查制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代替“人均纯收入”指标。

本表2014年以前的“按可支配收入”数据，2014年增速为可比口径增速。

2010年-2020年从化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二）

指标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量	同比增 速(%)	总量	同比增 速(%)	总量	同比增 速(%)	总量	同比增 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5.82	9.8	299.73	7.5	316.67	3.8	318.48	2.0
第一产业	20.14	6.2	21.11	6.0	22.62	5.8	22.73	-0.2
第二产业	125.76	6.9	126.57	7.7	129.06	2.9	120.77	-0.3
其中：工业增加值	107.67	6.7	109.00	8.5	111.96	4.0	104.00	-0.5
第三产业	139.92	13.8	152.05	7.4	164.99	4.3	174.99	4.3
三次产业比重(%)	7.05:44.00:48.95		7.04:42.23:50.73		7.14:40.76:52.10		7.14:37.92:54.9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4954	7.3	46137	5.2	47706	1.6	46904	-0.2
户籍户数(万户)	18.54	1.6	17.83	-3.8	17.74	-0.5	17.59	-0.9
户籍人口(万人)	61.00	1.3	61.52	0.9	61.85	0.5	62.63	1.3
常住人口(万人)	64.39	2.6	65.54	0.8	67.22	1.6	68.58	2.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1.14	提高0.41 个百分点	42.16	提高1.02 个百分点	42.89	提高0.73 个百分点	43.61	提高0.72 个百分点
农林牧渔业产值(亿元)	34.39	4.1	37.14	4.6	40.13	2.5	41.63	5.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5.06	12.3	94.47	11.1	100.90	6.8	105.34	4.4
R&D研究经费内部支出(亿元)	4.03	-0.5	6.59	63.5	7.47	13.4	7.21	-3.5
R&D占GDP比重(%)	1.25	下降0.13 个百分点	1.89	提高0.65 个百分点	1.99	提高0.10 个百分点	1.80	下降0.19 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599	10.0	14795	8.8	16320	10.3	17805	9.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441	8.5	31885	8.3	34595	8.5	37341	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1.15	5.0	25.09	-19.5	24.54	-2.2	26.92	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40.39	4.8	45.27	12.1	58.05	28.2	83.40	43.7

说明：1、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产值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两年年末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3、2018年，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7年度农林牧渔业产值数据进行了修订。

4、2019年，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8年度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5、2021年，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9年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进行了修订。

6、2014年起广州实施城乡一体化分市常住人口调查制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代替“人均纯收入”指标。

本表2014年以前的“按可支配收入”为“人均纯收入”数据，2014年增速为可比口径增速。

2010年-2020年从化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数据（三）

指标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量	同比增速(%)	总量	同比增速(%)	总量	同比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8.92	3.0	364.96	3.8	386.31	2.2
第一产业	22.96	7.1	23.80	2.7	30.17	14.4
第二产业	127.92	8.0	132.94	-0.8	121.31	-3.2
其中：工业增加值	112.56	12.0	113.85	-2.0	106.06	-1.9
第三产业	178.05	1.4	208.22	7.9	234.83	4.8
三次产业比重(%)	6.98:38.89:54.13		6.52:36.43:57.05		7.81:31.40:60.7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47550	1.2	51966	2.3	56511	-3.1
户籍户数(万户)	17.65	0.4	17.76	0.6	17.87	0.6
户籍人口(万人)	63.49	1.4	64.17	1.1	64.98	1.3
常住人口(万人)	69.77	1.7	70.69	0.4	71.98	1.8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34	提高0.73个百分点	45.07	提高0.73个百分点	45.80	提高0.73个百分点
农林牧渔业产值(亿元)	43.91	3.2	47.73	3.7	56.60	10.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9.80	4.2	120.31	9.6	188.83	57.0
R&D研究经费内部支出(亿元)	7.91	9.7	8.12	2.7	8.20	1.0
R&D占GDP比重(%)	1.90	提高0.10个百分点	2.28	提高0.38个百分点	2.12	下降0.16个百分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746	10.9	21967	11.3	23857	8.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943	7.0	43070	7.8	45224	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8.87	7.2	28.59	-1.0	28.88	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75.46	-9.5	86.83	15.1	86.37	-0.5

说明：1、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产值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两年年末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3、2018年，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7年度农林牧渔业产值数据进行了修订。

4、2019年，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2010年-2019年常住人口、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数据进行了修订。

5、2021年，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制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代替“人均纯收入”指标。

6、2014年起广州实施城乡一体化分市县级住户调查制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2014年增速为可比口径增速。

本表